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朗坤科技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公司预计与股东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财富”）、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坤投资合伙”）、陈建湘将与公司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1、股东建银财富拟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12楼的1205、1206、1207办公室，总面积519.99平方米，租赁月单价为35元/平方米，月租金为18,199.65元，预计2026年因该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费用不超过25万元。

2、股东朗坤投资合伙拟租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12楼的1211办公室，总面积35平方米，租赁月单价为35元/平方米，月租金为1225元，预计2026年因该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费用不超过2万元。

3、为方便业务开展和联络，公司拟租用股东陈建湘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1栋B座西塔9A室，作为公司在深圳市中心的办公地点。该物业总面积329.69平方米，租赁月单价为136.2元/平方米，物业及空调费23.8元/平方米/月，

合计租赁月单价为 160 元/平方米，月租金为 52,750.40 元，预计 2026 年因该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费用不超过 65 万元。

关联董事陈建湘先生、杨友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规定，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建银财富	房屋租赁	参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定价	25	6.93	20.80
	朗坤投资合伙	房屋租赁	参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定价	2	4.70	1.40
	小计	-	-	27	11.63	22.20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陈建湘	房屋租赁	参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定价	65	20.10	63.30
	小计	-	-	65	20.10	63.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同一实控人控制下各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范围内合理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建银财富	房屋租赁	20.80	25	4.15	16.80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朗坤投资合伙	房屋租赁	1.40	2	0.28	30	
	小计	--	22.20	27	4.28	17.78	
向关联人	陈建湘	房屋租赁	63.30	65	5.21	2.62	

采购商品/ 提供服务	小计	--	63.30	65	5.21	2.6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建银财富

1、法定代表人：杨友强

2、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3、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投资市政基础设施。（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4、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 12 楼 1207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银财富总资产为人民币 46,836,765.2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3,011,034.51 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500,617.05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履约能力分析

建银财富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关联关系说明

建银财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湘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朗坤投资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建湘

2、出资额：1,576.75 万元

3、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1号楼1211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朗坤投资合伙总资产为人民币24,044,726.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807,153.28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61,555.45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履约能力分析

朗坤投资合伙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与公司的关系

朗坤投资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湘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陈建湘

陈建湘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关联租赁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业务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具体事宜。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与建银财富、朗坤投资合伙、陈建湘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

价、公平交易，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计在未来时间内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